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81/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1)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 JP (主席)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邵家輝議員,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徐浩光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夏鎡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鄭鍾偉先生, JP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 行政署行政署長
任雅玲女士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 行政署副行政署長2
何永賢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孫志恆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121
劉卓傑先生	建築署 高級物業事務經理 (中區、山頂及半山)
林耀漢先生	建築署 高級物業事務經理 (調配設計組)
陳維安先生, SBS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衛碧瑤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副秘書長 (議會及機構事務)
黃少健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 首席議會秘書2
黎雅雯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 總議會秘書(特別職務)
蔣志豪先生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
沈正先生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署理)
鄧聯泰先生	建築署 總物業事務經理(1)
應邀出席者： 陸亮博士	香港羅拔時樓中心有限公司 主席

雷慧靈博士, JP	路德會聯和市場－城鄉生活館有限公司 主席(署理)
林衛邦先生	香港導盲犬學苑有限公司 主席
曾本治先生	開物設計有限公司總監
譚漢華先生	周德年建築設計有限公司 董事
郭建聰先生	周德年建築設計有限公司 建築師

列席秘書 : 何潔屏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0
石慧雯小姐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兩份討論文件，兩份都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這兩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 15 億 5,690 萬元。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3－建築物

PWSC(2021-22)27 141KA 立法會綜合大樓擴建計劃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1-22\)27](#))旨在把 141KA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1 億 7,140 萬元，用以進行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擴建計劃。政府當局曾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及 8 月 16 日就擬議擴建

計劃諮詢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委員支持擴建計劃。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在相關行管會會議後發出的新聞稿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3. 副主席、梁志祥議員和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擬議擴建計劃。他們認為，現有綜合大樓的辦公室空間不足以容納在第七屆立法會新增的20名議員(由現時70名增至90名)，因此有需要推展擴建計劃，以應付議員對辦公地方的需求。梁議員又讚揚秘書處及建築署的工作效率甚高，能於短短數月內訂定擴建計劃。

4. 張宇人議員亦表示，屬自由黨的委員支持擬議擴建計劃。張議員關注到，委員雖在綜合大樓擴建計劃一事上並無個人利益，他們須否就該工務計劃項目的撥款建議發言前，申報其立法會議員的身份。

5. 主席表示，現屆立法會議員有責任審議政府當局提交的撥款建議，監察公帑的使用。擬議擴建計劃最早於下屆立法會才完成，現屆議員在現階段仍未確定會否繼續出任下屆立法會議員。此外，擴建計劃除增加議員的辦公地方外，亦包括增加秘書處的辦公地方。基於上述考慮，主席認為在小組委員會的審議程序上，擬議擴建計劃與其他工務計劃項目的撥款建議無異。他在會議的開場發言已提醒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與該等建議有關的金錢利益的性質的規定，需作出相關申報與否由委員自行決定。

工程費用及施工安排

6. 周浩鼎議員詢問，受擬議擴建計劃影響的議員辦事處及秘書處辦事處在計劃施工期間的過渡安排，包括該等辦事處須否暫時遷往其他地方及為時多久方可遷回綜合大樓。

7.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行政署長("行政署長")和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秘書長")答稱，擬議擴建計劃的工程會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工程(約在3年內完成)包括在現有綜合大樓高座的

頂層之上和地面的入口範圍之上加建樓層，以提供額外的議員辦事處及秘書處辦事處等設施；第二期工程(約需 9 個月完成)會待第一期工程完成並進行所需調遷工作後展開，透過改裝/翻修現有綜合大樓 1 樓至 8 樓的部分設施，以提供一個新的會議場地及其他設施。分期推展工程的做法可避免受影響的辦事處需重複調遷。

8. 行政署長和秘書長續稱，綜合大樓高座 9 樓及 10 樓的議員辦事處須在擬議擴建計劃第一期工程動工前遷出，以騰空有關樓層，進行在高座頂層上加建樓層的工程。作為過渡安排，政府當局已租用附近商業大廈的辦公室，供議員、其職員及秘書處使用。有關臨時辦公室的裝修工程正加緊趕工，以期在第七屆立法會開始前完成。其他過渡措施包括將綜合大樓 3 樓的教育活動室改裝為供議員使用的會客室及其職員使用的開放式工作間，以及把會議廳前廳的上層範圍改裝為 3 間議員會客室，以提供更多會客室供議員使用。隨着第一期工程完成，在綜合大樓以外的議員辦事處將可遷回綜合大樓。

9. 副主席表示，綜合大樓的原設計已預留擴建空間(例如為地基預留額外荷載量)，為擬議擴建計劃奠下基礎。他認為，工程團隊在推展擴建計劃時，除優先考慮工程安全外，亦應致力確保工程質素及縮短工程時間。鑒於擬議擴建計劃包括在現有綜合大樓高座頂層上加建樓層，副主席詢問現時位於高座頂層的機房等設施的重置安排，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在擬議擴建計劃引入"組裝合成"建築法，以提升工程的效益。

10. 建築署署長回應稱，儘管綜合大樓的原設計已預留擴建空間(包括在現時設有 3 部升降機的北升降機大堂位置預留額外升降機槽，以便日後可加設第 4 部升降機)，擬議擴建計劃仍面對不少工程上的挑戰。擴建計劃涉及在綜合大樓高座頂層上加建 4 層辦公室及 1 層機房，以及在綜合大樓 1 樓面向添美道的露台位置加建 10 層辦公室及 1 層機房，而在施工期間，立法會仍繼續維持運作。此

外，當局在綜合大樓高座頂層上加建樓層時，須把現時位於該處的機房等設施重置往其他地方，並提供後備機房等設施，以確保工程期間，綜合大樓的屋宇裝備系統的運作(如冷氣供應)不受影響。

11. 建築署署長表示，在綜合大樓高座頂層上加建的樓層日後會用作設置議員辦事處，而每個議員辦事處的面積及設施均相同，政府當局會引入"組裝合成"建築法，先在預製組件廠房生產獨立"組裝合成"組件，然後利用立法會運作以外的時間(例如晚間、公眾假期及立法會休會期間)把有關組件運送至綜合大樓進行裝嵌，以期減少工程對立法會運作構成的滋擾。

12. 梁志祥議員察悉，擬議擴建計劃的建築樓面面積建築費用單位價格(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每平方米 40,264 元)較其他政府大樓建築工程為高，並詢問這是否與擴建計劃須在現有綜合大樓加建樓層而引致施工困難有關。

13. 建築署署長表示，擬議擴建計劃包括在現有綜合大樓加建樓層及進行相關的改裝/翻修工程。由於加建樓層的工程會在現有大樓進行並涉及多個複雜工序(例如加建鋼架結構、拆卸和重新安裝玻璃幕牆)，加上須維持大樓及議會的運作不受影響，因此該擴建部分的工程費用會較高。至於綜合大樓的改裝/翻修工程，有關工程費用與其他政府大樓同類型工程的費用相若。政府當局會為擬議擴建計劃預留足夠款項，確保有關工程管理得宜。

14. 梁美芬議員認為，即使擬議擴建計劃工期緊迫，政府當局亦應確保工程質素。建築署署長表示，當局會為立法會提供高質素的辦公室及會議設施。

工程對立法會運作的影響

15.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擬議擴建計劃進行期間無可避免會對立法會運作構成若干影響，他

促請政府當局就擴建計劃進行招標時，要求中標承建商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工程的影響。

16. 建築署署長回應稱，政府當局會在擬議擴建計劃的合約訂定條文，要求承建商實施特定的工程管理及緩解措施，減低施工期間產生的噪音、塵埃和工地廢水所造成的滋擾，並在立法會運作以外的時間進行較高噪音的建築工程，以盡量減少對立法會運作的影響。至於其他不會產生噪音的建築工程，當局會與秘書處商討有關工程的施工安排。

17. 由於擬議擴建計劃會進行一段時間，期間不少駐工地人員需進出綜合大樓，而立法會仍繼續維持運作，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及秘書處採取適當的保安及管理措施，他又關注到秘書處是否有足夠人手執行相關措施。秘書長和建築署署長答稱，綜合大樓高座 9 樓及 10 樓會在擬議擴建計劃第一期工程期間騰空，以便在高座頂層上加建樓層，其中 10 樓會加裝臨時金屬支架以加固樓宇結構，而 9 樓則用作緩衝地帶、工地辦公室和物料儲存空間。駐工地人員必須經指定出入口進入大樓前往施工範圍，相關的保安措施及工地人員進出大樓的安排會在擴建計劃的詳細圖則擬備後才擬訂。秘書處相信現有人手應可應付相關保安及管理工作的，但會視乎日後實際運作情況，在有需要時向行管會申請增加人手。

立法會綜合大樓新增的樓面面積

18. 委員從討論文件察悉，綜合大樓在 2011 年落成後餘下可擴建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12 000 平方米，而擬議擴建計劃涉及約 23 860 平方米的建築樓面面積，包括增加約 7 800 平方米的淨作業樓面面積。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擬議擴建計劃的約 23 860 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是指工程涉及的樓面面積(當中是否包括受影響的現有綜合大樓樓面面積)，或只是涉及因加建而新增的樓面面積。

19. 建築署署長回應稱，擬議擴建計劃的工程範圍涉及綜合大樓約 23 860 平方米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當中包括增加約 7 800 平方米的淨作業樓面

面積，以及重新調配/還原約 6 600 平方米的現有地方。建築署署長進一步解釋，淨作業樓面面積指分配予樓宇使用者作預定用途的樓面面積，該面積定義通常用作表述政府部門所需的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包括淨作業樓面面積及樓宇內其他公用設施(如洗手間、升降機大堂及樓梯間)所佔的面積，該面積定義一般用作計算工程項目的地積比率；總建築樓面面積則包括總樓面面積及所有建築面積(如停車場及機房)，該面積定義會用作估算工程項目的建築成本。

20. 為了讓委員及公眾清楚了解擬議擴建計劃，主席和陸頌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總樓面面積、總建築樓面面積及淨作業樓面面積的定義，以及該 3 種面積定義之間在該工程計劃的關係。他們又要求當局及秘書處列出在擬議擴建計劃完成後，綜合大樓劃作議員辦事處及設施、秘書處辦事處及其他立法會設施的樓面面積，並輔以平面圖加以說明受工程計劃影響及加建樓層的分布。建築署署長答允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提供主席和陸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9 月 7 日隨 [立法會 PWSC173/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1. 張宇人議員期望擬議擴建計劃完成後，綜合大樓能提供足夠的辦公地方予秘書處，讓秘書處職員無需在綜合大樓以外的地方辦公。

22. 行政署長答稱，作為添馬艦發展工程一部分的綜合大樓擴建工程，早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出規劃許可，而綜合大樓在 2011 年落成前亦已預留擴建空間，是次工程會把綜合大樓擴建至規劃許可所容許的最大面積。秘書長補充，現時秘書處有部分職員需在金鐘道政府合署辦公。擬議擴建計劃完成後，大部分秘書處職員(包括為立法會及其委員會會議提供支援服務的職員)可遷回綜合大樓，只有小部分職員仍需於金鐘道政府合署辦公。由於金鐘道政府合署與綜合大樓相距不遠，有關安排不會對秘書處的運作有太大影響。

23. 主席表示，添馬艦發展工程的招標文件已就立法會日後若增加 60 個議席(即由當時的 60 席增至 120 席)，綜合大樓需提供額外樓面面積訂定擴建計劃，以作準備。他關注到，相關部門當初在訂定該計劃時，有否低估議員及秘書處對辦公地方的需求，以致即使第七屆的立法會議席只增至 90 席，但擬議擴建計劃完成後，仍有小部分秘書處職員需於金鐘道政府合署辦公。

24. 秘書長表示，立法會會議廳的座位可擴展至容納 120 名議員。相關部門在 10 多年前估算議員及秘書處對辦公地方的需求時，未必能準確預視現時議會工作的複雜性。就秘書處而言，自 2011 年綜合大樓啟用以來，其職員的人數確是有所增加，因此部分職員現時需在綜合大樓以外的地方辦公。然而，在擬議擴建計劃完成後，大部分秘書處職員將可遷回綜合大樓。若議員人數進一步增加，秘書處須就綜合大樓辦公室地方的安排再作規劃。

提升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設施

25. 梁志祥議員指出，在立法會目前有 70 個議席的情況下，綜合大樓會議場地和會客室已出現不敷應用的情況。此外，會議室 1 的議員座位上設有資料顯示系統，讓議員可在會議期間使用該系統閱覽文件，但會議室 2 及 3 卻未有提供同類設備。梁議員詢問，秘書處會否藉擬議擴建計劃，提供新的會議場地和會客室，以及添置相關電腦設備推動無紙化會議。主席亦問及，秘書處會否藉擬議擴建計劃提升綜合大樓的設施。

26. 秘書長回應稱，綜合大樓會議室 4 現正進行工程，由現時只能舉行閉門會議改裝為可舉行公開會議的場地，以便在短期內提供一個新的會議場地供各委員會使用。較長期而言，擬議擴建計劃第二期工程會增設一個新的會議場地(即會議室 6)。為滿足議員對會客室的殷切需求，秘書處亦會透過擬議擴建計劃，在議員辦公室樓層提供額外的會客室。此外，秘書處會在第七屆立法會推出措施，以進一步推動無紙化議會，屆時議員可使用其個人

平板電腦或其他流動裝置於會議場地閱覽透過網絡傳送的會議文件。因應議員對數據服務的需求增加，秘書處現正逐步提升綜合大樓的 Wi-Fi 數據傳輸量，以方便議員工作。

27. 梁美芬議員認為，現時綜合大樓部分設施的質素有進一步提升的空間，並促請秘書處藉擬議擴建計劃作出改善。舉例而言，為方便議員出席會議，秘書處可預留綜合大樓部分升降機供議員專用，讓有關升降機可直達會議場地所在的樓層。此外，綜合大樓地下的立法會餐廳可考慮劃出部分面積設為雅座供議員使用，而 5 樓的咖啡角則可提供更多食物的選擇。梁議員又問及，綜合大樓 5 樓的天台花園會否受擬議擴建計劃影響。

28. 建築署署長和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與秘書處研究如何改善綜合大樓升降機的運作安排，包括揀選合適的升降機智能分配系統，以提升載客效率。此外，綜合大樓 5 樓的天台花園將會保留，並會在面向添美道加建部分的頂層增設另一天台花園，其用途與原有 1 樓露台相若。秘書處亦計劃在綜合大樓擴建範圍不同樓層的合適地方關設園景和進行綠化，有關綠化面積約為 650 平方米。

29. 立法會秘書處副秘書長(議會及機構事務)補充，立法會餐廳的面積日後會增加約 30%，秘書處正考慮把新增的面積劃作議員專區，而餐廳原有地方則繼續開放予職員和綜合大樓使用者使用。秘書處亦計劃擴建咖啡角及改善其設施，以提供更多食物的選擇。

就 PWSC(2021-22)27 號文件進行表決

30.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1-22\)27](#) 號文件付諸表決。

3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要求就此項目(即 [PWSC\(2021-22\)27](#))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

PWSC(2021-22)28	35QW	活化計劃 – 活化舊域多利軍營羅拔時樓為羅拔時樓開心藝展中心
	36QW	活化計劃 – 活化聯和市場為聯和市場 – 城鄉生活館
	37QW	活化計劃 – 活化前流浮山警署為香港導盲犬學苑

3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1-22\)28](#))旨在把 35QW 號、36QW 號及 37QW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2 億 1,900 萬元、6,820 萬元和 9,830 萬元。政府當局曾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就這 3 項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將這 3 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活化計劃 – 活化舊域多利軍營羅拔時樓為羅拔時樓開心藝展中心

33. 主席察悉，擬議活化舊域多利軍營羅拔時樓為羅拔時樓開心藝展中心("藝展中心")工程的建設費用高達 2 億 1,900 萬元，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建築費用高昂的原因，是否與需要興建新升降機及連接橋有關。

34.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表示，個別活化項目的建設費用會受有關歷史建築物的現況、地理位置及內部設施所影響。鑒於大部分歷史建築物的設計未必符合現今《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在樓宇安全及無障礙通道等方面的要求，政府當局在活化歷史建築物時需要加建所需設施，以致建設費用提高。同時，在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下，當局需因應獲選的非政府機構所提出的建議，對歷史建築物進行不同程度的加建/改建，因此，建設費用亦因此而增加。

35.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解釋，舊域多利軍營羅拔時樓("羅拔時樓")在 1900 年代初落成，樓高 3 層並座落在斜坡上，周邊並無行車通道。為便利市民日後前往藝展中心及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政府當局需要為羅拔時樓進行基本翻新及渠務工程，以及加建連接橋和升降機以連接堅尼地道，並進行樓板結構加固。故此，該項目的建設費用較活化聯和市場及前流浮山警署項目相對為高。

活化計劃－活化聯和市場為聯和市場－城鄉生活館

36. 陳恒鑾議員表示支持活化聯和市場為聯和市場－城鄉生活館的活化計劃。他察悉，城鄉生活館將透過與本地認可的農場合作，提供優質的本地蔬菜以推廣本地農產品；以及設置攤檔為本地居民提供交易平台，和為該區居民提供就業機會。陳議員詢問，負責營運該項目的非政府機構揀選合作農場和攤檔用戶的程序為何。

37. 路德會聯和市場－城鄉生活館有限公司主席表示，機構在申請營運該活化項目時，已向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提交詳細的營運建議。擬議計劃將活化聯和市場，復原有關地點的傳統市場功能，同時提升其現代化的墟市氛圍。城鄉生活館內將設有不同的攤檔、店舖及周末墟市，售賣本地農產品及由年青人設計的創意手作產品，為本地農場及年青人提供展示及交易平台。

38. 陳恒鑾議員詢問負責營運項目的非政府機構如何釐訂城鄉生活館攤檔的租金和攤檔的租賃政策。他察悉，若項目未能達致收支平衡，營運機構可向政府當局申請一次過撥款，以應付首 2 年營運期間出現的赤字，上限為 500 萬元，以及每年經常開支 4 萬元。就此，他關注到，有關機構能否在活化聯和市場的同時，透過有效營運令項目達致自負盈虧，減少公帑支出。

39. 路德會聯和市場－城鄉生活館有限公司主席表示，商戶租用攤檔需支付使用費。為吸引更多

多農戶及年青人租用攤檔展示及售賣其農作物和產品，加上館內舉辦的為短期和不定期墟市，故此租金不會訂得過高，藉以鼓勵更多青少年和農戶參與。

40. 路德會聯和市場—城鄉生活館有限公司主席續表示，為達致收支平衡，城鄉生活館將透過不同途徑增加人流和收入，包括舉辦單車古蹟/文物導賞活動、農莊參觀活動、設置售賣本地農產品和本地創意手作產品的攤檔和周六、日墟市，以及營運以售賣本地農產品製作食物為主的餐廳，期望在達致收支平衡的同時能為區內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和推廣本地農產品和創作。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會監察項目的收支狀況。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澄清，陳恒鑾議員提述的每年經常開支 4 萬元是支付予建築署作有關歷史建築物的維修費用，並非用作資助有關項目的日常運作。

41. 主席察悉，此項工程為翻新工程，但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高達每平方米 34,300 元，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建築費用高昂的原因。開物設計有限公司總監解釋，有關工程涉及保存和活化一幢歷史建築物，將以最低干預原則進行。為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規定，有關工程包括興建一座副樓以容納所需的消防和機電設施。此外，亦會為聯和市場建築物進行所需的改建及結構鞏固工程，其中包括鞏固和復修其主簷篷和入口處牌匾等較複雜的工程，建築費用因此較一般翻新工程為高。

42. 陳恒鑾議員關注到，聯和市場現址一帶交通繁忙，位於市場西面的空地原用作臨時停車場，惟在活化後將改建為西面廣場。就此，陳議員詢問聯和市場在活化後的泊車及交通安排為何，他促請當局避免因駕車遊人數目上升但泊車位不足而對該區居民造成滋擾的情況出現。開物設計有限公司總監表示，為復原聯和市場的傳統市場面貌和提高假日墟市的氛圍，聯和市場東、西面的空地將改建為廣場。由於預計大部分市民日後將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城鄉生活館，因此不會在該兩個廣場提供泊車位。就此，陳恒鑾議員對活化後的聯和

市場附近的交通狀況表示憂慮，並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活化計劃－活化前流浮山警署為香港導盲犬學苑

43. 副主席表示支持 35QW、36QW 及 37QW 這 3 項擬議工程項目。他續詢問前流浮山警署活化為香港導盲犬學苑("導盲犬學苑")後，每年將可訓練的導盲犬數目，以及負責該活化項目的非政府機構－香港導盲犬學苑有限公司－在導盲犬訓練的經驗為何。

44. 香港導盲犬學苑有限公司主席表示，導盲犬學苑啟用後每年預計繁殖約 20 隻犬隻，預期當中約 10 隻會成為導盲犬，而另外餘下約 10 隻將成為治療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服務。他表示，香港導盲犬學苑有限公司在訓練治療犬協助兒童及長者方面已有 2 至 3 年經驗，服務成效理想。導盲犬學苑日後的服務範圍將不限於導盲犬訓練，而是會為上述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務，並為使用導盲犬的人士配對適合的受訓犬隻，使他們能安全並有效地使用導盲犬。

歷史建築物的管理

45. 陳恒鑾議員詢問歷史建築物的活化事宜由那個政府部門負責。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回覆，政府轄下的歷史建築物由不同部門負責管理，市民可以就有關建築物的活化事宜直接與負責管理的相關部門提出查詢。古物古蹟辦事處會就歷史建築物的維修事宜從保育角度向有關部門提供技術意見。

46. 陳恒鑾議員指出，現時有不少可進行活化的歷史建築物未有被善用。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在管理可進行活化的歷史建築物方面，有否制訂計劃，定期向公眾公布歷史建築物名單並邀請機構參與活化工作。

47.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表示，政府會定期揀選合適的歷史建築加入活化計劃內，讓非政府

機構申請以社會企業模式活化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物。活化計劃至今已推展至第 6 期，預計至 2022 年年初將有合共 13 個歷史建築物(分別來自計劃第 1 至 4 期)在此計劃下完成活化並開放予公眾使用。他並表示，政府當局期望繼續推行此計劃讓更多歷史建築物得以活化並開放予公眾使用。

48. 陳恒鑞議員續詢問，在活化計劃下，成功申請的機構就歷史建築物的首次租用期為何；政府當局會否檢視伙伴機構營運有關活化項目的情況，以考慮是否安排續租。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表示，活化計劃下歷史建築物的首次租用期一般為 3 年，政府當局會透過與伙伴機構進行協商，並根據其實際使用狀況和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決定是否與有關機構續租。

其他意見及關注

4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關深水埗配水庫保育工作的進展情況。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表示，水務署正為配水庫進行改善工程，目標是於今年年底前有限度開放配水庫予市民參觀，透過導賞活動欣賞其歷史和建築價值。

就 PWSC(2021-22)28 號文件進行表決

50.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1-22\)28](#) 號文件付諸表決。

5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52. 會議於上午 9 時 4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9 月 23 日